**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投标保证金的管理，防范市场风险，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安全提交和及时退还，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采购管理办法》（院发〔2015〕2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标保证金是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向采购机构保证依法参与采购活动而提交一定数额的投标担保。

第三条 保证金的管理应遵循依法、安全、规范、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三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由招投标及资产管理部（以下简称招标办）和财务部负责管理。

第二章 保证金的设定

第五条 保证金的设定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招标文件和公告中应当明确规定交纳保证金的账户、时间、具体金额、方式等内容。

第七条 学院投标保证金收取标准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三万元以上大额采购项目保证金收取标准：

项目估算价（万元）　　 　　保证金收取比例

3～10 　　　　　　　　　2.0%

 10～20 　　　　　　　　　 1.8%

 20～50 　　　　　　　　　 1.6%

 50～100 　　　　　　　　　 1.5%

 100以上 　　　　　　　　 1.2%

 （二）遇特殊或重大项目，保证金标准须报请院务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保证金的交纳

 第八条 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学院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第九条 保证金交纳程序按以下规定执行，包括：

 （一）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足额按时通过电汇、转账、网银支付方式转入学院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交纳；

 （二）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单位帐户转出，其中建设工程项目须由其基本账户转出；

 （三）开标前供应商出具交纳凭证，招标办负责登记；

 （四）招标办按项目整理统计投标保证金，并于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与财务部进行核对。

第四章 保证金的退还

第十条 保证金退还程序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招标项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项目流标的，应在流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办负责提供退还保证金申请单，盖章签字后提交至财务部；

 （二）财务部接到退还保证金申请单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完毕；

 （三）原则上退还保证金账号与原转入款账号一致；

（四）合同开始执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我想改为“合同开始执行后，合作方中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执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五）为不影响后续招标工作，退款各环节涉及的所有执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延迟退款时间；

第十一条 因发生质疑、投诉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案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保证金的处置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的实质性内容和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拒绝按交易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放弃标的；

 （三）中标人拒绝按交易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竞标商采用商业贿赂、敲诈、威胁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标的，或与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六）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投标人因违反投标承诺约定需要对其保证金进行处置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收集证据。 招标办负责收集并提供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的相关证据，并将相关证据提交至纪检监察审计部；

 （二）发出违反投标承诺书。招标办、纪检监察审计部联合向违反投标承诺约定的投标单位发出《违反投标承诺约定告知书》，投标单位在收到告知书（以告知书签收时间为准）后，须在告知书发出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招标办及纪检监察审计部对提出申诉的投标单位进行约谈，并做好相关约谈记录。若未按时提出申诉的，将视为自动放弃申诉；

 （三）发出违反投标承诺约定处置函。招标办、纪检监察审计部讨论研究处置决定后，形成会议纪要报请两部门主管院领导批准，向违反投标承诺的投标人发出《违反投标承诺约定处置函》；

 （四）处置执行。

1. 保证金的监管

第十四条 财务部开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负责对保证金的收讫、到账确认、退回工作。

第十五条 投标保证金不得挪作它用。财务部应定期将投标保证金的代收代退及保管等相关情况书面报告纪检监察审计部，并接受其监督、审计。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招投标及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